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試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四款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區分為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三類，每位專任教師皆得擔任此三類試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之選任委員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(一)博士班：由本系正教授或資深(五年以上)副教授三至五名組成，人選由正教授或資深副教授互選之，其中正教授名額至少為二分之一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碩士班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組成，人選由教師互選之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大學部：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三至五名組成，人選由教師互選之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本會三類各設置秘書一人，由行政助教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(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三項)
- 一、各級相關試務(博士班：研究生資格考試、一般入學考試等試務；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、推薦甄試、一般入學考試及學分班入學等試務；大學部推薦甄試、轉學考試等試務)委員及各科召集人之推薦。
 - 二、各級相關試務成績審議。
 - 三、教育學程申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各級試務之審議。
- 上述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表決。
- 第五條 各科考試設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該科委員，研議該科考試題目及評分標準，並將試題直接送交教(試)務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有關各項試務議題審議，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